

研判就业形势 防范失业风险

◎ 文/蔡昉

◆ 当前我国经济已不再能够维持两位数增长，但由于目前的增长速度并未低于由要素供给和生产率所决定的潜在增长能力，各种要素得到了充分利用，因此，就业压力并没有比以往增大。据调查，我国失业率在5.1%左右，登记失业率在4.1%左右，许多地方甚至还遭遇“招工难”的情况。劳动力供给不足将越来越严峻。数据显示，农村16岁（大约初中毕业）至19岁（大约高中毕业）的人口总量（即将成长为新农民工）已于2014年达到峰值，此后将逐年减少。因此积极就业政策的重点和实施方式，需要根据总量矛盾缓解、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新特点作出调整。在劳动力无限供给的条件下，政策只要着眼于促进增长并且保持合理的就业弹性，就能创造出必要的岗位吸纳新成长和剩余劳动力。而在劳动力供给出现短缺的情况下，这个促进就业的政策模式则可能不再有效。

2011年以来，随着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逐年减少，人口红利趋于消失，加之有利于高速增长的因素或消失或式微，使潜在增长率必然降低。这时，只要保持实际增长速度不低于潜在增长率，就业就不会出现大的问题。当然，现实中大学毕业生就业难和与此相关的青年就业问题，以及企业转产后职工转岗难和与此相关的就业困难群体问题仍然存在，只有正确区分两种失业类型才能合理施策。面对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导致的潜在结构性失业风险，以及经济增长减速淘汰掉的部分落后产能，导致劳动者周期性地失去原有的就业岗位风险，应对之策就是通过教育和培训解决结构性失业，通过社会保障托底并帮助

周期性失业者尽快实现再就业。相反，采取传统政策思路刺激经济增长速度，反而会积累更大的失业风险。

旨在刺激经济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意在使企业融资更容易，达到扩大投资的效果。第一，如果企业有投资意愿，恰好借此增加投资从而扩大经济活动。但是，过度刺激会使企业扩大投资仅仅为了获得融资中包含的补贴，结果可能导致加大产能过剩。第二，按照政策导向进行的基础设施投资，往往更关注融资成本而不关心投资回报率和回收期，容易成为过度供给的领域。第三，刺激政策会造成流动性外溢，在各种投机性投资活动（如房地产）中滋生经济泡沫。

经济刺激政策达到一定强度后，受教育程度不高、技能不足的劳动者便会被大量吸纳到具有潜在产能过剩和泡沫的行业中，随后两个先后继起并互相强化的事件便会发生，后果贻害无穷。一是青少年完成义务教育（甚至从初中辍学）后便匆忙进入劳动力市场；二是经济泡沫一旦破灭，由于其人力资本不足、适应技能要求的能力不足，这些劳动者首先遭遇周期性失业，进而陷入长期的结构性失业。

避免这种局面最重要的不是实施刺激政策，而是保持必要水平的自然失业率，以提供新成长劳动力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激励，增强其应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能力；同时借助社会保障的托底作用，允许劳动力市场小幅波动，防范大规模失业风险的积累。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